

草业学院关于白马园区 34 号地块分配与使用的意见

根据学校安排，白马园区 34 号地块划归草业学院供科研和教学使用。学校要求，该地块位于园区景观核心区，不仅要开展高水平的科研与教学工作，还要保持与周围景观的协调与美观，同时要保证土地得到充分利用，发挥最大成效。

2017 年下半年，该地块纳入学校高标准试验田建设计划，到目前为止，该地块已经基本按规划方案完成了平整工作，目前正在进行田间道路、地块外围、排灌渠道等的建设。

根据初步测算，地块实际可用耕地面积在 85-90 亩之间，由于地势有明显高差，切分为面积大小不等、不同水平面的 5 个地块。

为此，经初步征求各科研团队需求，特提出以下分配与使用意见。

一、学院保留 10-15 亩土地，用于建设牧草和草坪草种质资源圃，主要用于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教学实习。

二、其余土地原则上在学院的 5 个科研团队内进行平均分配，具体数字根据实测面积计算。

三、在平均分配的基础上，如有团队实际需求小于分配面积，则多余的面积仍在其他团队之间平均分配，以此类推，直到分完为止。

四、分配面积确定后，各团队根据拟开展的工作，相互协商具体使用哪一块地的哪一区域，学院最后将以书面资料作为确认依据。

五、各团队不论分得土地多少，在确定用地面积与具体位置后，均应尽快安排项目进驻，除因为耕作需要外，不得抛荒闲置。如发现连续 2 个月以上土地闲置抛荒，或虽未抛荒却长期没有实质性研究工作开展，则学院有权收回分配的全部土地，另作它用。

六、如团队没有合适项目充分利用土地，则必须将土地交回学院，严

禁私下转让、转借、转租分得土地。

七、建议各团队优先安排国家级、省级、产业体系项目进驻，并做好必要的展示、说明等宣传工作。

八、目前白马园区各类公共服务设施、服务项目尚不兼备，去白马开展工作的各团队须自行安排交通、物品工具存放、用水、用电等事项。

其它未竟事宜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，或由学院组织协调安排。

本意见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上午经学院各科研团队负责人共同商定通过。

草业学院

2017 年 11 月 16 日